

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華語中心

「2025 國際學生 feat.臺灣學生華語歌唱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增進國際學生應用華語文能力，強化國際學生華語文表達溝通和領導能力，並提供國際學生以華語上台演出的機會，故辦理華語歌唱比賽以鼓勵國際學生與臺灣學生頻繁交流、互動對話及分工合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、華語中心、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

三、活動主題：「與你分享這首歌」2025 國際學生 feat.臺灣學生華語歌唱比賽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1 樓 1F01 會議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限國際學生 1 人和臺灣學生 1 人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參加 1 組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1 組（2 人），每人頒發 NT\$3,000 及獎狀

（二）第二名：1 組（2 人），每人頒發 NT\$2,500 及獎狀

（三）第三名：1 組（2 人），每人頒發 NT\$2,000 及獎狀

（四）優選：2 組（4 人），每人頒發 NT\$1,500 及獎狀

（五）最佳人氣獎：1 組（2 人），每人頒發 NT\$1,000 及獎狀

八、評分原則：

（一）50% 歌唱發音與技巧

（二）30% 輪唱/合唱設計與默契表現

（三）10% 臺風與造型

（四）10% 曲目分享說明與敘述表達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單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至多 30 組參賽。

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Wfrohp65nK5Uh7m6>

（二）報名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報名達 30 組後，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。

（三）收到華語中心電子郵件通知者，即為報名成功。參賽名單將公布於華語中心網頁。



(四) 資料填寫不齊全或組隊成員不符合規定者，視為報名不成功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限 2 人組隊，須由國際學生 1 人和臺灣學生 1 人組成，每人限參加 1 組。

(二) 以華語說明曲目選擇的緣由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。

(三) 自選華語歌曲 1 首，時間以 5 分鐘為限。

(四) 中文歌詞須達 100 字以上（不含重複吟唱部分），非中文歌詞不可超過五分之一。

(五) 說明緣由及歌唱表現，國際學生之表現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(六) 曲目、歌詞、伴奏音檔須於 114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前遞交華語中心，遞交方式將另行通知參賽者。若以現場伴奏演唱，亦須於前述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七) 比賽順序將於比賽前 2-3 天通知參賽者抽籤，未到者由華語中心代為抽籤。

(八) 現場比賽，主持人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。

(九) 當天由評審老師選出前三名及優選，現場參與觀眾可投票選出最喜歡的 1 組選手，累積票數最高的組別可獲得「最佳人氣獎」（若票數相同則共同獲獎，獎金由所有獲獎人均分）。

(十) 得獎者須於賽後提供參賽心得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須於活動前詳細閱讀實施計畫並接受本活動各項規定。

(二) 為利活動紀錄與成果分享，比賽過程將進行拍照及攝影，參賽者須確認同意影像拍攝後再進行報名。

(三)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競賽獎金需扣繳所得稅（獎金含稅）。另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為獎金受領對象。

(四)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，華語中心有權決定取消、修改或暫停活動及延遲得獎公告。

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華語中心通知為主；華語中心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華語中心范雅婷小姐；電話：02-86741111 分機 66484；E-mail：
clc@gm.ntpu.edu.tw。

